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1、投资目的：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

3、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品种。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该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相当于按照约定的利率，将资金出借给国债持有人（即融资方），对方将国债抵押给交易所，由交易所撮合成交，成交后公司不承担国

债价格波动的风险，投资收益在成交时即已确定，因此交易不存在市场风险。交易到期后系统将自动返还资金，如交易对方（融资方）到期无法归还资金，结算公司会先垫付资金，然后通过罚款和处理质押国债等方式向融资方追诉，因此交易也不存在信用风险。综上所述，国债逆回购投资不存在资金损失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为最大程度的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操作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且资金仅在公司付款账户向证券账户资金划转；财务总监需及时跟踪和分析投资产品的情况，并每月向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汇报运行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负责人负责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如有异常，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并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该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事项。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国债逆回购交易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9日